

##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方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方毅先生、孙静女士、

陈琼女士、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刘方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提名孙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提名陈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提名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吴晓辉先生、贾建军先生、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吴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提名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提名向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4月9日（星期三）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5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方毅，男，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现任公司董事长。1989年毕业于上海格致中学后就读于加州大学尔湾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刘方毅先生在90年代于美国留学期间，开始在北美从事一次性手套的贸易业务，之后回国投资，逐步进入医疗器械制造领域，其在一次性手套行业经验已超30年。2016年入选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上海领军人才，2017年入选为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2020年被评为“中国十大品牌年度人物”，商业周刊“行业年度创新者”。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方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1,703,1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6%。刘方毅先生与董事孙静女士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一次通报批评，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

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孙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1998 年 6 月毕业于大连外国语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01 年 11 月获英国利兹大学（University of Leeds）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0 年 8 月取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全球金融 GFD 结业证书。2004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上海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方毅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陈琼**，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

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主管；2007年5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综合产品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绿林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任职于公司，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琼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1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陈琼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于海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万祥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市场专员；2003年6月至2007年4月，任淄博博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9月，任淄博英科框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2009年9月起，任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海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于海生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晓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学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 年获得上海理工大学学士学位。1994 年 4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亚太万奇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高级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及德勤全国 A 股市场主管合伙人；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及全国品牌市场领导合伙人；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上市委员会委员。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晓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贾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博士学历。2008 年获得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199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其中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担任上海金融学院会计学院副院长；2019 年至今，任上海科技大学创业与管理学院副教授。现兼任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贾建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

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向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 年获得西南交通大学博士学位。1995 年至 1997 年历任广州华信商品期货公司期货经纪人、客户部主任；1997 年至 2009 年历任广东广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投资部经理、总经办主任兼董事会秘书；2009 年至 2010 年任博大恒通投资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研究员；2010 年至 2016 年历任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研究部副总监；2016 年至 2017 年任深圳弘天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 2020 年任深圳市华威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中电智慧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7 年至今任深圳拓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向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